

证券代码: 300422

证券简称: 博世科

公告编号: 2025-003

#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博世科,股票代码:300422)自 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 一、停牌情况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的通知,获悉其近日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博世科,股票代码:300422)自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 二、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情况

2025年1月20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宁国国控、公司创始团队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三人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共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22,529,913股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22.9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南化集团行使。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后,南化集团成为实际支配上市公司最多表决权的主体,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自治区国资委")。《表决权委托协议》 经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及各方依据国资监管的要求完成各自的审批程序及获得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或者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不予禁止决定之日起生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与南化集团签署了《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南化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 三、复牌安排

鉴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各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博世科,股票代码:300422)自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 四、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不涉及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表决权委托协议》经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及各方依据国资监管的要求完成各自的审批程序及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或者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不予禁止决定之日起生效。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批或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